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满 7 年，根据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405,585.46万元（含统一经营收入），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76,352.62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00,074.29万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06.7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万元。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么爱翠，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席晓明，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么爱翠、签字注册会计师席晓明、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么爱翠、签字注册会计师席晓明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216 万元（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审计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 16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47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包含交通费、食宿费等。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最终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根据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为严格落实中介机构轮换制度，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与合规性，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选聘程序后，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